

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

关于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》以及中国钢结构协会（下称协会）的相关精神，并结合空间结构分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旨在促进我国空间结构事业发展，激励在空间结构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的创新型人才，包括：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材料创新、工程应用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维护等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唯学历、不唯职称、不唯身份，注重参评者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、贡献、业绩。评选工作要严格掌握评审条件，唯才是举、宁缺毋滥。

第四条 空间结构分会的会员单位申报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的评选工作由分会组织实施，分会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。

第五条 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不分等级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空间结构行业经济、技术、管理人员等，均可申报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：

（一）有五年以上空间结构行业（包括空间结构相关的企业、设计院、高校等科研机构）工作经验，业绩突出者；

（二）学风正派，客观公正，治学严谨，良好职业道德，有志为空间结构事业做出贡献者。

第七条 获得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的人员应属于下列四类之一：

（一）在空间结构设计、制造、施工领域和有关技术推广、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，工作业绩良好；取得的经过实践证明的重要科技成果，对空间结构行业科技进步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二）在空间结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上取得了创新性成果，具有较好科学价值、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三）在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管理工作，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

理理论和措施，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，在国内处于先进地位；或在决策、管理上有突出的成就，对空间结构行业科技进步做出较大贡献，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的科技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从事教育工作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成绩优秀的教育工作者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《中国钢结构协会创新人才奖申报表》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，并组织编写推荐材料。

第九条 拟申报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的会员单位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会秘书处报送资料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十条 分会秘书处组织聘请不少于 7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、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评审组。

第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，应本着科学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。对被评审内容、评审过程、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，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组经充分讨论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获奖的票数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候选人视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组评选出申报总人数的前 60%左右进入复评阶段，对申报总人数中成果突出的前 30%左右作为“创新人才奖”获奖人员，报送协会科技事务部批准、备案。得票数相同时，优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候选人。

第十四条 获奖人的最终确定、公示、异议处理、公布与颁奖等按《中国钢结构协会“创新人才奖”评选管理规定》由协会科技事务部组织进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分会理事会，由分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协会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 年 4 月 30 日